

急件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7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38 号）及市林业局《关于要求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函》（揭市林函〔2021〕34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32.4 万元，该资金按“因素法”分配下达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0234-林业草原防灾减灾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

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364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安排表
2.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 队伍建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补助专职护林员 人数	下达金额	备注
揭阳市合计	90	32.4	
榕城区	15	5.4	
揭东区	60	21.6	
空港经济区	15	5.4	

附件2:

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		
项目名称		护林员队伍建设		
资金总额度(万元)		32.4		
总体绩效目标		2022年在本辖区范围(省直管县除外)内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,通过对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,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,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,改善生态环境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(人)	90
		质量指标	森林火灾受害率(%)	≤1%
		时效指标	发放周期(年)	1
		成本指标	护林员补助标准(元/人·年)	36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从业带动能力(人)	90
		生态效益指标	管护生态环境	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管理机构可持续性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专职护林员满意度	≥90%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林业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